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81號

原告 蔡惠茹

兼上1人

訴訟代理人 徐秀媚

兼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慧君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白

被告 王繼賢

陳俊益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01 賴品月

04 郭木水

05 張震華

07 侯建豪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9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71號），本院於
10 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秀媚新臺幣100,000元，及被告龍海生活
13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秋白、王繼賢、陳俊益、陳文英、陳素
14 卿、王年鳳、葉財銘、賴品月、郭木水、張震華、侯建豪均自民
15 國112年10月3日起，被告歐永隆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被告林
16 忠華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

1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慧君新臺幣100,000元，及被告龍海生活
19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秋白、王繼賢、陳俊益、陳文英、陳素
20 卿、王年鳳、葉財銘、賴品月、郭木水、張震華、侯建豪均自民
21 國112年10月3日起，被告歐永隆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被告林
22 忠華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

2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惠茹新臺幣100,000元，及被告龍海生活
25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秋白、王繼賢、陳俊益、陳文英、陳素
26 卿、王年鳳、葉財銘、賴品月、郭木水、張震華、侯建豪均自民
27 國112年10月3日起，被告歐永隆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被告林
28 忠華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

30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負責人，另王繼賢為係龍海公司所屬五互集團之副執行長，並曾任龍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陳俊益係龍海公司業務本部副總經理，曾任營業單位督導長、業務本部經理等；陳文英為陳秋白之媳婦，為五互集團財務部經理；張震華係五互集團稽核室副總，曾任龍海公司高屏分公司協理及龍海公司副總經理等；侯建豪係五互集團創新育成中心教育長，曾任龍海公司業務部（107年1月改稱業務本部）經理等；蘇仙興係龍海公司行政服務部副總；歐永隆係龍海公司北區營業部副總經理；林忠華係龍海公司中區營業部副總經理；王年鳳係龍海公司嘉南營業部副總經理；郭木水係龍海公司南區營業部副總經理；賴品月係龍海公司高雄營業部副總經理。另由陳素卿擔任龍海公司彰化營業部部長、葉財銘擔任龍海公司高屏營業部副總經理，其等明知龍海公司並非銀行，不能辦理銀行相關業務，且亦無實際履約之意，竟基於共同之犯意，違法對外販售屬存款契約性質之「龍海鑫樂活契約」、「龍海鑫樂活2.0契約」、「龍海鑫樂活3.0契約」（下稱本案契約），並向原告等人誑稱除約定到期返還本金，更將以「增值金」、「物價波動補償金」等名目，給付客戶高於本金之款項，而向龍海公司購買上開契約，原告徐秀媚、蔡慧君、蔡惠茹（下稱原告3人）並繳納新臺幣（下同）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之金額（徐秀媚：健康服務6年期，編號：CH00000000，金滿意6年期，編號KS00000000，龍海鑫樂活6年期，編號：SL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龍海鑫樂活2.0，編號：SN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ST00000000、000、000，實際繳費788萬元，蔡慧君：龍海

01 鑫樂活6年期，編號：SH00000000-0000、SN00000000，實際
02 繳費60萬元，蔡惠茹：鑫樂活2.0六年期，編號SH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實際繳費2,875,000元，下合稱系爭
05 契約），龍海公司其後即未依約履行，致原告3人受有損
06 害，被告等人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原告3人僅各向被告一
07 部請求1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
08 定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各連帶給付原告3人10
09 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6 法第184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
17 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
18 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
19 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
20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
21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22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
23 項、第5條之1、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
24 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核屬保護
25 他人之法律。而如有違反銀行法規定者，倘因此使人受有損
26 害，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7 (二)本件原告主張龍海公司並非銀行，被告共同以違反銀行法之
28 犯意，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受款項及吸
29 收資金，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犯意聯絡，而招
30 攬原告購買系爭契約商品，收受存款資金共，嗣遭查獲後，
31 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等情，已提系爭契約、契約基本資料等

01 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49-586頁），又被告於相當期
02 間內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4 定，已視同自認；再者，被告已因上開共同違反銀行法行
05 為，經本院11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 號刑事判決被告等人共
06 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均判
07 處有罪；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
08 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科罰金2億元等情，有系
09 爭刑事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
10 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

11 (三)承上，被告並未遵守銀行法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共同以違
12 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非法向原告招攬購買系爭契
13 約，收受原告資金，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二者堪認
14 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
15 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部請求
16 被告應各連帶給付原告3人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受催告之翌日（見附民卷第48-82頁送達證書）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一部
2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人各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即龍海公司、陳秋白、王繼賢、陳俊益、陳文英、陳素
23 卿、王年鳳、葉財銘、賴品月、郭木水、張震華、侯建豪均
24 自112年10月3日起，歐永隆自112年10月4日起，林忠華自11
25 2年10月12日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9 民事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31 法 官 楊淑珍

01

法 官 張琬如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戴育婷